目　录

龙云统治云南时期的财政……孙东明（1）

云南陆系地方官僚资本滇西企业局的回忆……刘幼堂（44）

云南出口矿产品运销处统制个旧大锡的一些回忆……李表东（64）

东川铜矿亲历见闻记……于静之（82）

清末“兼销业”在云南经济界的关系和作用……张庸僧（113）

惺庵回顾续录……周锺嶽（遗稿）（132）

光复起源篇（《云南光复纪要》之一篇）……赵式铭编纂　蔡　锷订正（遗稿）（217）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龙云统治云南时期的财政

孙东明

一、前　言

龙云统治云南十八年，在财政方面的措施头绪纷繁，时间亦长，难于作出全面系统的叙述。我个人虽然在云南财政界作过许多罪恶活动，仅限于某些方面，见闻不广，因而对于云南财政的历史事实的揭露有很大程度的局限性。由于这些原因，本文所写仍是一鳞半爪，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希望深知内幕的人多多补充订正。

二、龙云统治云南前财政的艰窘简况

云南财政在历史上是收不敷支的。清朝末年，全省岁入约三百万两，不敷之数，每年由四川、湖北、湖南等省酌量补助，数目多少不一，最初四川每年补助三十多万两，锡良建立新军由湖北土药统税拨给云南协饷五十万两，名叫协饷。辛亥革命后，协饷停止，云南虽然缺少大宗协饷，但只要一切从简，量入为出，收支是可以平衡的。由于护国之役，支出了庞大的军费，加以唐继尧野心勃勃，向四川、广西、广东、贵州

等邻省扩张势力，多次用兵，支出增大，虽尽力搜刮，终因民力穷困，财政上一直走下坡路，通货膨胀，物价高昂。唐继尧倒台后，又是胡（若愚）、龙（云）、张（汝骥）、张（选廷）火并三年之久，以至商业萧条，经济衰退，土匪蜂起，财政系统紊乱，税收锐减，军费艰窘，各军阀所拥有的军队，大都采用“到州吃州，到县吃县”的就地筹粮筹饷的办法，人民负担奇重，士兵形同饿殍，军财政费积欠在半年以上。中小学教职员，因生活无法维持，曾涌至伪财政司，包围司长陈价索薪，坚持几十小时。陈一面以老卖老，笑颜说明困难，另一面向富滇银行借滇币数千元，支发一月薪水，才算暂时解围。这一事例，说明当时的云南财政是怎样的艰窘，几濒于罗掘俱穷的地步。以一九二七年为例，是年收入旧滇币五百七十多万元，支出达一千八百多万元，积欠富滇银行款项约在三、四千万元。由此可见当时的财政情况，是十分糟糕的。

三、龙云统治云南后财政商业化的初步成果

龙云统治云南以后，军事告一段落，而财政更加困难，收入无法增加，纸币一天一天低落，由滇币三元抵半开一元，降到滇币五元抵半开一元。龙云虽然取得云南统治权，但在财政上若没有办法，封建统治便无法维持，所以龙云感到云南财政的严重性，遂于一九二八年派其亲信陆子安（名崇仁）代理伪云南省财政厅长。陆子安在第一次财厅任内，因征收机关多用以酬庸军人，为军人所把持，收入很少，而云南军需局派员在财政厅坐逼军饷，收一文提一文，当时军需局的鲍科长一进财

厅，管钱的人见着他就感头痛。一般行政费也无法应付，债主临门，如坐针毡。富滇银行因财厅借款过多，不愿再借。陆子安生财无方，不得不放弃厅长的荣衔挂冠辞卸了。当时朱景暄（字丽东）担任龙云的机要秘书，自吹对财政有办法，龙云在“病急乱求药”的情况下，便派朱接任财政厅长。朱上台以后一筹莫展，大约两个月又垮台了。朱景暄不甘心于失败，遂向卢汉建议（卢汉是龙云部下拥有实力的师长），大意说：税收既用以调剂军人，征收机关大半掌握在军人手中，长此下去，财政无办法，军饷无办法，政府势必垮台，出生入死打得“天下”，不能轻易放弃，为了维持你（指卢）的军队，你必须亲自出马兼任财政厅长，以你的声威，才能把征收权收得回来，军政各费才有办法。卢汉以为军人不懂财政，不愿兼任。经过朱景暄的危词怂恿，多次游说，自称不要名义，愿实际上在内部代卢汉办事，只要卢汉负厅长的名义就行了。经卢汉再三考虑，觉得此事既关系到自身掌握的军队的存亡，又关系到龙、卢共有的“天下”的安危（龙云被胡若愚扣留，卢汉带兵打回昆明，战功很高），才以军人的身分（九十八师师长），在一九二九年年底兼任云南财政厅长。卢到任以后，从革新财政厅内部机构入手，把财政厅原日的秘书、科长、主任大部更换，由朱景暄在教育界和政界介绍一批习染较轻、不懂财政的人去接替，成立设计委员会，以杨恒刚、唐锡畴、徐嘉瑞（后改任秘书）、杨天理、宋邦俊、孙东明等为委员，并调整内部机构，收（收入）支（支出）存（库藏）稽（稽核）截然划分权责，标榜为四权分立，以刘幼堂为征收科长、张堉光为度支科长，赵济为总务科长、解永年、徐嘉瑞为秘书；同时，为了表示刷新财政，强令陆军测量局划出一部分房屋，大加修理，大

门漆成红色，立上李灿高（澄江名士，朱丽东的姊丈）所写的金字招牌——云南财政厅——五个大字，气象为之一新。

与此同时，卢汉针对云南征收权为军人把持的情况，决定收回征收权，将烟酒、厘金等税一律招商投标承办。卢上台的第一炮是接收云南烟酒事务局，该局有局长一人，以副师长袁昌荣（袁是否副师长记不确）兼任，会办二人，以九十九师副师长李嵩和高级军官马子良兼任；坐办一人，以军需局高级职员孔繁耀兼任，除坐办外，局长和会办都不到局办事，只是坐地分肥。一九〇三年初，财政厅照既定计划，函知烟酒事务局限农历正月十九日交代。这几个人在军界有相当势力，不大以为然，借口赶办不及，拒绝交代。继经内部商量，认为接收烟酒事务局是卢公爷（卢汉绰号）上台的第一炮，公爷的脾气很"猫"（意即很怪），万一来一个下马威，势必大伤面子，大家不敢硬碰，在无可如何的情况下，财政厅顺利地接收了烟酒事务局。卢汉并通电全省征收机关，酒烟厘金税等改为招商投标包办，应一律交给中标人承办，如敢故违，即以军法从事！命令一出，许多军人慑于卢汉的威势，都敢怒而不敢言地移交了，没有人敢于违抗所谓招商投标，即把全省征收机关，委给商人办理，由商人投标，标额最高的即为中标，对中标者限期交保证金，迟则取消中标品格。卢汉的妻弟龙天如中了××处的标，迟迟不缴款，卢亲笔下条子，取消承办资格。卢执行这一个办法比较严峻，因此，在数月之内税款大增，不独发清积欠，收入还有剩余，财政渐趋稳定。于是向省政府提出公务人员增加薪金一倍半的议案（如科长原薪为八十元，加一倍半共为二百元；主任科员原薪六十元，加一倍半共为一百五十元……），省务会议正式通过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一九三〇年四、五月间，卢汉带兵入广西进行内战，辞卸财政厅长，以陈维庚（荫生）继任，陈按步就班的办理。但在增加公务员薪金问题上，案虽议决，尚未实行，龙云认为增加太多，借口后难为继，必须慎重考虑，特派马子祥和陈维庚反复商量，暗示陈自动改订或取消这个提案。而陈以为加薪案是卢汉发动的，在自己任内取消这个提案，诚恐得罪公务人员，更不愿得罪卢汉，仍然维持原议，在一九〇三年七月起实行，因此陈、龙意见分歧，各感不快。加以陈维庚认为做财政厅长好比一个屠户，只负杀猪（搜刮）的罪名，没有吃肉的权利，既无大利可图，又难得龙云的信任，事事掣肘，任职三月，便托词父丧辞卸财政厅长。继任的人，又是在云南财政上失败过的陆子安。

四、陆子安遭逢时会一跃而为“理财能手”

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，陆子安复任伪云南财政厅厅长。在这一时期，云南内外情况有了许多变化，在财政上为陆子安的复任铺平了道路。主要有：

第一、龙云被胡若愚释放后，重掌云南军政大权，削平内外敌人：枪决了张汝骥，，孟坤渡江淹死，胡若愚落荒而走；又复赶走黔军；新降唐继尧残部（唐继虞、欧阳好谦等各个师），进一步剿灭土匪。云南境内的军政定于“一尊”，即云南全省归龙云一人统治，因而提供了所谓整理财政的可能性。

第二、云南境内基本安定，滇越铁路畅通，大宗外货输入（如棉纱、百货……），土货大宗输出（如猪鬃、牛羊皮、药

材……），尤其是黑货（鸦片）外销特多，经济暂时活跃，为财政上开辟了税源。

第三、从军人手中收回征收权，是当时云南财政上的一个难关。卢汉以枪杆为后盾，突破这一难关，为陆子安搜刮人民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第四、龙云和陆子安同是彝族，既亲且信，为公为私，可以整饯，因而为所欲为，放手执行龙云所授予的财政特权。

第五、卢汉在任期间，收罗一些忠实爪牙，如刘幼堂、张培光、赵济、杨天理、孙东明……之流，这些人和财政厅没有历史关系，根本不懂财政。陆子安复任后，这一批人为了顾全禄位、讨好卖力，获得陆的信任，挖空心思地为陆子安打坏主意，助纣为虐，使不学无术的“土包子”（陆子安）添了羽翼，在云南财政上搞出许多罪恶的新花样。（上列诸人，本来是卢汉任用的，陆子安认为非我族类，企图完全拥走，但由于不敢得罪卢汉，便采取调职的办法，首先把总务科长赵济调出财厅充任官印局局长，度支科张培光辞职了，孙东明调充事务清闲的印花处处长，征收科长刘幼堂也岌岌可危，其他的人也分别调职。又由于刘幼堂对陆有了上述的勾结，才稳定下来。过了几年，刘、张、赵、孙愈变愈坏，成了臭名远扬的“四大金刚”。）

陆子安在上列所述的情势下，遭逢时会，志得意满，从一九三〇年复任，至一九四四年交卸，共达十四年之久，从未间断，为龙云统治云南时期任职最久的第一号“红人”。他和云南财政有着极为恶劣和不可分割的关系，应当把他的简单历史撮要叙述，然后再叙述他在财政上的罪恶活动，人与事结合，对于了解云南财政的史实是有好处的。

陆子安，名崇仁。云南巧家县人。彝族。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，少无大志。民国初年入云南法政专门学校肄业，这个学校的学规很松，以自由散漫著名。陆子安在法校混了三年，学不得什么便毕业了。毕业后曾委在镇雄做过承审员。时云南有所谓省议会的设置，每县应选省议员一人，陆子安回巧家活动，当选为巧家县省议员。由于同乡袁锡侯（龙云的同学兼同事，任唐继尧的工兵营长）的介绍，在昆明和龙云熟识，龙云不时到省议会陆子安处抽大烟（当时龙云任唐继尧的刺飞军大队长），因此，龙、陆更相熟了。唐继尧二次回滇，龙云任第五军军长兼滇中镇守使和戒严司令部司令官，委任陆子安为军法官，随即由龙云保荐为寻甸县知事（即县长）。交卸后昆明后，又升任第五军军法处长。一九二七年胡、龙、张、李火并，龙云被胡若愚囚在五华山，陆子安是龙系的人，隐藏不敢露面，暗中做一点联系工作，探听一些消息。龙云获释后，陆子安赶到大观楼外的五家墩会见龙云，装出沉痛恳挚的样子，表现他在外面怎样苦心联络，怎样受胡、张的迫害，怎样关心龙云的安全，态度非常忠诚，话语非常动听，几乎声泪俱下，龙云听了十分感动。龙云一贯最痛恨对他“变节”的人，陆子安经过波折还未变心，当然最适合于龙云的癖味。加以陆子安善于守财，凡钱到手，易进难出，悭吝得很，和龙云的爱财欲如出一辙，由于臭味相同，当然成了敛财的知心人。另外，陆子安对于龙云的意旨揣摩得很透彻，事事深思熟虑，龙云的主张，龙云的嗜好，龙云的起居，龙云的喜怒，……都向龙云周围的亲信副官（陆随时给这些副官小面子、小利益）和随行了解情况。在财政上每有较大的举措，常常寻找机会，夜间往谒龙云，在烟床上大谈私话，先得龙云首肯，然后提交伪省务会

议议决实行。陆子安经常说："我去公馆见主席（龙云）挤挤眼睛，打烟的副官领会我意，自动退出，我便代主席打烟，头对头的谈话。"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当然迎合得丝丝入扣，深得龙云的欢心，件件事都行得通，打得响。陆子安虽然是不学无术的人，但心狠手辣，任劳任怨，不恤人言，只知龙云，不知其他，龙云所需的军饷或饷械款，都尽量满足，真正实行"穿青衣、抱黑柱"的办法，因而获得龙云言听计从的宠信。

陆子安当了财政厅长，在政治上没有"威望"，曾将昆明入口特捐局蒙自分局局长林助邦（沾益县人，东陆大学毕业）以贪污论罪，强硬主张处以极刑，，表示他不独会"理财"，还有杀人的权力。他在任十四年，被他打骂过的不计其数。

陆子安在财政方面，确实做到"横征暴敛"。他和李培天（字子厚）在西山高峣各筑别墅，门庭相望，有人曾作对联一付，嵌上陆、李二人的名号，贴在他们的门上，文曰："不培天良，卖官鬻爵颜胡厚；罔崇仁政，横征暴敛心何安？"还在李家门头上写着"斯谓厚矣"四字，又在陆家门上写着"于汝安乎"四字。短短数语，确是透入骨髓的真实写照，反映出人民深恶痛绝的情绪。

陆子安利用职权大发横财，形成云南贪污集团的特号头子。他到处盖大房子，在翠湖、太和街建筑规模宏大的公馆，在护国路、金碧路、太和街、圆通街盖了十几座大洋楼（如谊安大厦等）。在太和街路东（路西是龙云的），由田澜泉代购八百多方丈宅地，西山高峣、安宁温泉、一平浪等地均有华丽的别墅，不动产分布在昆明全市。另外，兴文银行、劝业银行、矿业银行、侨民银公司等，他自兼董事长，这些银行的经理为他囤积货物，翻腾生意，获得美钞、黄金、港汇的数目是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巨大的。究竟大到什么程度，我很想猜透这一个谜，曾经问过一些人，具体数字因事涉秘密，皆说不出来。且经手的不止一个，代他管理银钱的人，也难窥其全豹。据我所知，陆子安在田澜泉南屏街地下仓库中，有几个大保险柜，他头脑正常时，亲自掌握钥匙，不给姨太太王丽辉知道，对王有提防之意，也不假手于独儿子陆开文，守财之坚牢，真是一个活的保险柜。

陆子安发了横财，利欲得到满足，随之而来的是旺盛的名誉心。他本来没有什么大志，到了此时，志向陡然大了起来。孔祥熙的走卒盛苹臣，常来往于昆明、重庆之间，窥出陆的意向，遂经常和陆说孔（祥熙）对他很器重，将借重他当财政次长，就是政务次长或常务次长，亦随陆选择，甚至煞有介事地谈到住房以及生活上的琐事，好像早晚间就可当上财政次长了，一片甜言蜜语，把陆弄得眉开眼笑，听盛摆布。一直说了好几年，财政次长始终是“水月镜花”。陆子安除梦想财政次长外，还想当伪云南省政府主席。本来龙云活着一天，陆当了财政厅长，已经心满意足，不敢妄冀非分，但有时龙云发一点牢骚，表示不愿当主席，可由陆子安代理，陆听了这类的话，也是笑在心里。而龙云大权在握，怎样会肯轻易放弃高位，陆子安的梦想，始终是一个“画饼”。

到了一九四四年，陆子安因梅毒侵犯大脑，忽哭忽笑，骨瘦如柴，精神失了常态，政治经济事业几乎不能主宰了，表面上当着民政厅长（财政厅长已辞卸）、企业局经理，但经常表现疯狂状态，实际已成废人。龙云非常关心他的病情，派人询问，据说曾亲去看望一次。一九四五年蒋介石解决龙云，明令李宗黄接任陆子安的民政厅长，龙、陆是同时垮台的。龙云被

蒋介石软禁在重庆，陆子安仍住昆明。蒋不明情况，还把他当作一只猛虎，电召到重庆，准备软禁起来。后来蒋介石亲自传见一次，见其形神俱惫，语无伦次，临走时还派人搀扶上车。但蒋疑心陆是假装的，又派医再检查，确系病入膏肓，已经是一个不起作用的废物，才放回昆明。由于陆子安作恶多端，省参议会弹劾他田粮舞弊，不敢在昆明居住，迁移上海。解放前一两年，蒋家王朝快完蛋了，姨太太王丽辉领着他由上海逃往香港，度其糜烂昏聩（陆只知抽大烟，几乎终日不会自动发一言）的生涯。陆贪污得的大量财产，有的被人拐骗了（有人说交给陆根泉港币二十多万元，陆根泉不承认），有的被姨太太套走了。又因他在香港抽大烟，被英国巡捕逮捕，处罚巨款。因此，陆子安搜刮云南人民的血汗，除大量不动产留在昆明和巧家外，转移至香港的不动产，不数年间已烟消云散，他的罪恶的一生，也就随着私产的幻灭而幻灭了（据人传说，陆子安在香港将死前，姨太太不独不给钱抽大烟，高级的三五烟也不能自由购买，在熟人处随手乱抓，死后由龙绳武、田澜泉、张质斋共拼凑港币五千元，才算草草棺殓），遗留下来的只有万代骂名而已。

五、陆子安在税收方面的种种活动和措施

陆子安任职十四年，在整理财政的幌子下，首先从整理各项税收入手。云南税收大半沿袭清朝遗留下来的税目，最显著的是厘金。厘金包括的范围很广，约分十多类，有所谓百货厘、红糖厘、川烟厘、大锡厘、省货厘、绸缎厘，……另外还

有所谓商税、杂货附捐，土布附捐、棉纱附捐、化装品附捐等等，这些繁杂的税，关卡林立，十分苛扰，本是祸国殃民的弊政。陆子安到任后，提出废除苛杂的美名，取消了六十多种苛捐杂税，好像很关心民瘼，实际上把这些税目加以概括，大部网罗，收入无多的取消少数，收入较多的绝不放松，还根据物产情况，增加许多新税目。尤其厉害的是，把原日绝大部分从量征收的税，变更征收本位（原日征收旧币，后改征新币，即原征一元的现征五元），一律改为从价征收，水涨船高，收入当然成倍的增加。不仅如此，还进一步把搜刮矛头转向官营事业、专卖事业及银行事业，这样，财政、企业、金融合而为一，完全置于财政系统之下，全省财政大权聚于一人之手。其影响之大，为害之烈，实无法估计。兹先就税收方面举其重大者分述如后：

（一）竞卖烟酒厘金等税

云南旧日的烟酒税和厘金，大部分用以调剂军人，官大功高的委大缺，官小功小的委小缺。各税局虽有收解定额，长解的有奖，短解的有罚，但实际上这些规定等于具文，解额以外的收入即饱私囊，有的将税款拖延不缴，有的卖给商人办理，自己坐享其成。牲屠税一项，掌握在各县县长手中，解额定得很低，除照定额解缴外，多余之款即作县长“公案”桌上的收入（即公开合法的收入）。而各县长收得的牲屠税款，又不及时解缴财厅，留在手中做大烟生意，因此，云南财政陷于瘫痪状态。当时唯一的办法，只有将军人和县长手中的征收权收回。但财政厅一旦把征收权收回，一则无班底，二则开支增大，三则从整钱的角度出发，以采取招商投标的办法为好，正

如上海滩竞卖旧衣，可以迅速地多得钱。有了这些原因，招商投标的办法，最初即由朱景暄向卢汉建议实行，到了陆子安任财政厅长时期更变本加厉，财政商业化，已臻于极峰。

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，云南财政厅把全省烟酒税、牲屠税、厘金（茶厘、糖厘……）一律招商包办。其主要办法是：（1）各项税收采取不定额投标方式（开始实行时曾公布定额），谁投的数目大，谁就中标，谁就去办；（2）中标的人应照标额先缴十分之二作为保证金，保证金以后可以抵解，不中标的照退；（3）中标的人应请联环殷实铺保二家，担保照额解款，并申明保钱不保人，如有拖欠，由保人负责；（4）中标不办者谓之滥标，没收保证金，归第二标承办；（5）财政厅内定标额，不及标额的可以一标不取。实行这个办法的时候，财政厅严如赌场，陆子安就是“大宝官”，回想当日情景，可笑又复可耻。由于互相竞争，投标人把标额节节抽高，达到数倍以上，例如产蒸著名的玉溪，原日税款每年大约旧币三、四万元左右，历次投标，逐步增至二十万元以上，参加投标的人，有的是大烟商，有的是僧，有的是流氓，有的是劣绅，有的是土豪，有的是闲散军官，有的是卸职官僚；有的是独力承办，有的是合伙经营。这些人中标以后，财厅给以委员名义。因为标额太高，这些委员势必横征暴敛，才会有款可解，有钱可赚，以致巧黠能干的得以发财；也有因地方太穷，物产不丰，盲目投标，尽力压榨仍不能达到标额，到了年终无法解缴，只有追究第一保人，第一保人不能缴款又追究第二保人，甚至本人和保人都无力缴纳，即送公安局或昆明县押追。因不能缴款陷身囹圄的随时都有，始终不能缴款的管押在一、二年以上；有的病死狱中，弄得家败人亡；还有无力缴

款，以房产作抵，没有房产的，以书籍作抵，敛钱之法真如水银泻地，无孔不入。陆子安执行这一政策非常严厉，收入逐步增长，茶酒牲屠两税，据不完全统计达到新滇币七八十万元，厘金达新滇币十多万元。

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，实行这种办法共达三年之久。后来陆子安感到招商包办，拖延短解的困难无法解决，半割据的财政系统无法建立，不能不改弦更张。在歌颂龙云“功绩”的《云南行政纪实》上也不打自招地认承这种暴政是“流品太杂，意存谋利”，“国家政务，听商人包揽，有乖政体”，内外交责，这个办法行不通了。一九三三年以后，将全省酒税和牲屠税合而为一，一律改为委办，在全省成立一百多个烟酒牲屠税局，委了一百多个局长和将近千数的会计稽核员及办事员。烟酒牲屠税除牲税外，一律从价征收。这样，财政系统的人事权和征收权始由财政厅掌握，形成一个严密的征收网，为横征暴殮打下基础。除厘金已废除外，烟酒牲屠两项派员征收，收数有多有少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约在新币百万元上下。

（二）利用机会开征消费税

本省烟酒牲屠税虽然年有增加，毕竟不能应付龙云军事上庞大的开支，也不能满足陆子安聚殮的欲壑，必须另行开辟财源，而开辟财源并不简单，厘金、商税名目多，手续繁，收入少，要根据当日经济情况创立新税，一时还打不出主意。适一九三〇年伪财政部准备裁撤厘金，以消费税抵补，曾命令各省照办。后因帝国主义国家反对裁厘改征消费税之议，认为已征海关税，再征消费税是属于重征，国民党反动派一向仰英美鼻息，便取消此议，没有实行。陆子安计上心来，遂利用这个机

会，借口奉伪中央命令，在财政厅设置税制改革处，以征收科科长刘幼堂为主干，其他高级职员如解永年、张培光、杨天理、孙东明等也当了委员，决定开办消费税。经过几个月的筹备，拟定消费税税则，举凡征收手续、征收对象和税率都有详密规定。其内容大概以海关为蓝本，把海关税所列品名，加以选择归纳，货源多的保留，货源少的删除，应征货品分为本产货品和外产货品。本产货品共列五十九号，外产货品共列四百九十多号。本产货品分为矿物、食品、木石竹麻纸、药材、油腊漆胶、皮毛角六大类。外产货品分为棉麻毛皮及其制品、五金矿产品、食品、药材、化学产品及染料、纸及纸制品，油烛腊皂漆胶、牙角骨，陶磁搪磁玻璃，木石泥沙，珠宝玉石，出产品十二类。根据这十八大类，又具体列出货品品名，并定订征税价目，限期调整。如有漏列的又可用大类来包括，因此，不论本产外产货品，便包罗无遗，也就是一切货品除征收海关税外，都巨细不遗地重征一道消费税。为了严密控制消费税，特在昆明把牲畜清油厘局、杂货附捐局、土布附捐局、煤油化装品附捐局、商税局裁撤，在巡津街口成立昆明特种消费税局，陆子安自兼局长，以徐时雨、杨士敏为副局长，于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征收特种消费税。以昆明总局为枢纽，在宜良、碧色寨、河口等地和昆明东西两关设立分局或查验所，归昆明局直辖，掌握滇越铁路沿线税收。又在迤西设腾冲消费税局、下关消费税局，迤东设昭通消费税局，迤南设个旧消费税局、思茅消费税局（后已裁撤），其他关隘还设有许多分局。又以出产品和集中地为重点，征收消费税，产茶的地区收茶税、产糖的地区收糖税、产锡的地区收锡税（同时也征其他消费税），这样，征收机关星罗棋布，形成另一个征收网。

开办消费税之初，还找出一套理论欺骗人民，什么“就保护原理言，则进口税之税率宜重，出口税之税率宜轻，同属进口则洋货之税率宜重，出口税之税率宜轻，同属进口则洋货之税率宜重，国货之税率宜轻；就民生主义言，则奢侈品之税率宜重，日用必需品之税率宜轻；就公平之主旨言，则课于商者宜重，课于农者宜轻，……”等等，从表面上看，什么“保护原理”，什么“民生主义”，什么“公平主旨”，许多好听名词都搬了出来，好象很体恤云南人民，实质上就是在这些幌子下，使云南人民俯首贴耳地承受搜刮例如关系民生日用品的棉纱，在上海、无锡等地已征过一次统税，运入云南还要重征消费税。帝国主义在上海所开设的或有股本的纱厂，尤其是日本所出的“大发”、“金鸡”（棉纱牌名）不照洋货征税而是照国货征税，所谓“民生主义”、“保护原理”当然是一句空话。至于所谓“公平主旨，课于商者宜重，课于农者宜轻”，更是鬼话。因为消费税是间接税，可以转嫁，表面上向商人收税，实际上是向劳动人民收税，换言之，就是将税款加在货价上，加重人民的负担。

云南特种消费税局，以昆明局的组织为最大，除设局长一人、副局长二人及监察一人外，内分庶务、文书、稽、印票、出纳、会计，稽核七股；其中最主要的是稽查股，专门执掌货物的查验、估价、算税等事，设主任和副任任及稽查员若干人。这一个股和商人接触最多，不肖商人和稽查员常常互相勾结，偷漏税款，有的在报验货物中减少数量，有的在估价中降低货价，有的将货物暂存邮局趁深夜偷漏，有的绕过税局从间道拉走。稽查员向有关系的商店买东西，常常不出钱，或随便给几文以掩人耳目，也有暗中行贿的，受贿的方法方式不一而

足，弊端之多，笔难罄述。昆明局首任局长是陆子安自兼（厅长兼局长），后来陆子安自动解职，以徐时雨升充局长，杨士敏仍任副局长，继而改派周兆元任局长，最后一任局长是孙东明，这些人都是陆子安搜刮人民财富的爪牙。其他各局人选，也是陆子安的私人。

消费税税率，最初订为百分之二点五至百分之十七点五等六级，继改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等八级，后又改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等八级，后又改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等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